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舟山银岱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5 日，舟山银岱已将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 年 4 月 8 日，舟山银岱已将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舟山银岱已将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挂钩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挂钩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5%-3.45%	16.64-42.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挂钩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DFJ200407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1.35%-3.45%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	24,500	77.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6.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40	-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42	-
8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10.7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5,1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35,300	93,200	275.93	4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尚和海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拟变更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或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期间、金额及补偿方式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2018 年公司以 1.4 亿元购得标的公司 80%的股份，采用收益法估值，增值率 2017.03%。标的公司 2019 年承诺业绩为 1500 万元，未完成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具体差异和原因；（3）据披露，标的公司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请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说明上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为前期可预见或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因素，并提供判断依据；（4）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前期盈利预测模型，说明前期估值是否虚高，并提供具体测算依据。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向尚和海工投资 1.4 亿元，其中 5040 万元用于缴足注册资本。请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投资款项的具体用途、投向及投入时间，相关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2）据披露，公司支付于尚和海工的投资进度款延期 3 个月左右，而海上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超过 9 个月，请公司结合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等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开展进度不匹配，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公告，原业绩承诺方案为，若尚和海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则承诺方将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方案变更后，若尚和海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累计低于 1.2 亿元，则承诺方需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际交付。请公司：（1）结合 2020 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并提供判断依据；（2）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3）此次协议变更后，补偿方式由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逐年核算，变为 2022 年累计核算，补偿期限拉长，期间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请充分论证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四、根据公告，收购之时，标的公司从未正式开展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业务，对于新增业务，相关研究论证理应更加审慎，但公司以高溢价收购，标的资产在原承诺期第一年即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全体董事：（1）前期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是否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是否勤勉尽责及依据。请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针对性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1,067,837,501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的 55,5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4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67,837,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42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822,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到账，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19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6,227,923.65 元（包含离岸账户产生的存款息 42.74 澳元，折合人民币 208.75 元），本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0 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96,909,262.6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11,909,262.6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4630078801500000484	8,5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 1”，WEILONG WINES (AUSTRALIA) PTY LTD 简称“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以下统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金证券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463007880150000484，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玉江、余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815 号《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2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4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82.20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06），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500000484		活期
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2653000000445982	11,908,569.23	活期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829119-80	693.44	活期
合计		11,909,262.67	

注：1.截止日余额中包括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存款余额为 158.94 澳元，折合人民币 693.44 元。

2. 存储余额中包括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314,284.13 元，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693.44 元（其中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为 201.68 澳元，折合人民币 879.91 元，减利息收入转投资投入 42.74 澳元，折合人民币 186.47 元）。

3.存储余额中不包括 2019 年 4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贾从民先生、王兴元先生、黄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委托董事孙砚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董事姜常慧先生委托董事姜淑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孙砚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1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詹慧慧女士委托监事焦复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 01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盛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盛洋科技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